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02日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使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協助學生實習輔導業務，特設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此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實習課程供學生修課，並安排實習班級之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提供學生與企業之協調、工作諮商及心得討論等協助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實習課程，須依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之規定修課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，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單位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學程上提供實習單位名單給(預)選該課程之學生，再經由輔導老師協助下，自行與實習單位接洽，以決定工作內容及實習時間等事宜（亦包括錄用與否）。

二、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：需經學程主任審核同意，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，簽約後始可辦理。

三、實習企業委託學程推薦實習名單之情形，由本學程辦公室公布實習企業名單及提供名額，學生參考後至學程辦公室上登記，並接受書面審查或面試。

第六條 凡選修實習課程者（不論申請方式為何），須至本學程網頁下載實習手冊，以作為實習資料紀錄及彙整之用。

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除實習時間外，由實習輔導老師安排分組返校上課（各組1~2次），實施實習輔導、團體討論及心得報告分享交流等。

第八條 學分取得：凡學生在（預）選實習課程後，除依實習規定須滿足實習時數，並返校上課外，尚須定期繳交工作記錄及實習心得報告（由實

習輔導老師規定) 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綜合評價達 60 分含以上者，取得學分及成績。學生分派到校外實習為教學的一環，實習單位分發完畢後，學生應按排定之機構前往，不得私自更換實習單位。

實習時數規定：

一、學期實習：依規定須實習滿四個半月或 240 小時。

二、暑期實習：依規定須實習滿二個月或 240 小時。

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若未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遭退訓者，該學期實習成績不及格，記申誡乙次。

第十條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不克前往校外實習時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實習機構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於事務會議中審議，經核准後給予適宜的替代實習模式。

第十一條 曠實習：

一、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，得予曠實習處分。

二、每曠實習(未請假及請假未准)一天，扣實習總分三分，當月累計達七天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 遲到早退時數併入曠實習時數計算。

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者，得由事務會議通過提報生事務委員會處分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實習單位為學生自行找尋，則須提供「企業實習申請書資料檢核表」中所需資料。

二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，應盡速向輔導老師或學程辦公室聯繫協調之。若仍無法適應，得申請實習機構轉換，但以乙次為限。實習期間，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，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。

三、實習完成後，學生應繳交「工作週記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調查表」；實習單位應提供「實習評量表」、「實習時數證明」及「機構對實習學生與課程之滿意度調查表」，交予學程辦公室。學生實習成績，由參考實習單位填寫之「實習評量表」後，再由輔導老師做綜合評價。

四、系上會將「產業實習」課程與其他必修、選修課程分開排課，不會有衝堂情形出現，可放心預選該課程。

五、前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「工作週記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問卷調查表」等存留於學程辦公室，提供應屆實習學生作為選擇參考。

「工作週記」與「實習心得報告」僅止於系辦閱讀，不得外借。欲進一步了解某實習單位之情形，務必參加實習說明會。

六、其他不明瞭事宜，可直接向實習輔導老師詢問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程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